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(稽查局)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6〕42号

新疆泰源康商贸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650104MAK8MC169X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邓杰(税务检查证号:新税稽6501250008)、王普(税务检查证号:新税稽6501250013)等人,自2026年6月9日(17时17分)起对你单位(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正扬路街道冬融街566号2号楼2025-MQ区004号中国(新疆)自由贸易试验区)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25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(附材料、物品清单)。如拒不配合检查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:邓杰 王普 联系方式:0991-6992605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6年9月15日

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

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，可以申请回避。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，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。

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，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，有权投诉举报、依法获得救济。

